

标 题:

工商总局等十七部门关于印发《开展互联网金融广告及以投资理财名义从事金融活动风险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索引号: 2019-1559526705402

主题分类: 通知

文 号: 无

所属机构: 广告监督管理司

成文日期: 2016年04月13日

发布日期: 2019年06月03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

《开展互联网金融广告及以投资理财名义从事金融活动风险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国务院同意, 现印发给你们, 请认真贯彻执行。

工商总局 中央宣传部 中央维稳办  
国家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财政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 中国人民银行  
国务院法制办 银监会 证监会  
保监会 国家网信办 国家信访局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2016年4月13日

## 开展互联网金融广告及以投资理财名义 从事金融活动风险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 发挥工商部门职能作用, 积极配合相关部门防范和打击金融违法行为, 切实维护市场经济秩序, 根据《关于促进互联网金融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和《互联网金融风险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 制定本方案。

### 一、工作目标和原则

#### (一) 工作目标。

认真落实“谁审批、谁监管, 谁主管、谁监管”的要求, 规范互联网金融广告及以投资理财名义从事金融活动的行为, 防范化解潜在风险隐患。以专项整治为契机, 推动长效机制建设, 努力实现规范与发展并重、创新和风险防范并举, 为互联网金融健康发展创造良好的市场环境。

#### (二) 工作原则。

高度重视, 加强协作。各有关部门、各省级人民政府要高度重视此次专项整治工作, 加强组织领导, 完善工作机制, 推动信息共享, 形成工作合力, 共同做好各项工作。

依法履职, 稳妥推进。贯彻落实《指导意见》、《互联网金融风险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和本方案明确的原则和要求, 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 依法整治、合规处理。

突出重点, 着眼长远。坚持问题导向, 集中力量对当前存在的突出问题开展重点整治, 有效打击违法违规行为, 确保取得实效。及时总结工作经验, 建立和完善长效机制。

### 二、清理整治互联网金融广告

(一) 依法加强涉及互联网金融的广告监测监管, 加强沟通协调, 就广告中涉及的金融机构、金融活动及有关金融产品和金融服务的真实性、合法性等问题, 通报金融管理部门进行甄别处理。对公安机关认定涉嫌经济犯罪以及有关职能部门认为已经构成或者涉嫌构成非法集资活动的, 工商部门依法责令停止发布广告, 各有关部门依法、依职责进行查处, 严厉打击发布虚假违法广告行为。

(二) 金融管理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抓紧制定金融广告发布的市场准入清单, 明确发布广告的金融及类金融机构是否具有合法合规的金融业务资格、可以从事何种具体金融业务等。研究制定禁止发布的负面清单和依法设立金融广告发布事前审查制度。对利用传统媒介和形式设计、制作发布虚假违法金融广告或类金融广告的, 各有关部门依法严厉查处。

对涉嫌从事非法金融活动的或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要求的, 各有关部门依法、依职责责令停止相关广告发布活动。

(三) 突出重点网站。各有关部门要对大型门户类网站、搜索引擎类网站、财经金融类网站、房地产类网站以及P2P网络交易平台、网络基金销售平台、网络消费金融平台、网络借贷平台、股权众筹融资平台、网络金融产品销售平台等金融、类金融企业自设网站发布的广告进行重点整治。

(四) 突出重点行为。互联网金融广告应当依法合规、真实可信, 不得含有以下内容:

一是违反广告法相关规定, 对金融产品或服务未合理提示或警示可能存在的风险以及承担风险责任的。

二是对未来效果、收益或者与其相关情况作出保证性承诺, 明示或者暗示保本、无风险或者保收益的。

三是夸大或者片面宣传金融服务或者金融产品, 在未提供客观证据的情况下, 对过往业绩作虚假或夸大表述的。

四是利用学术机构、行业协会、专业人士、受益者的名义或者形象作推荐、证明的。

五是对投资理财类产品的收益、安全性等情况进行虚假宣传, 欺骗和误导消费者的。

六是未经有关部门许可, 以投资理财、投资咨询、贷款中介、信用担保、典当等名义发布的吸收存款、信用贷款内容的广告或与许可内容不相符的。

七是引用不真实、不准确数据和资料的。

八是宣传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行业主管部门明令禁止的违法活动内容的。

九是宣传提供突破住房信贷政策的金融产品, 加大购房杠杆的。

(五) 加强宣传引导。各有关部门、各省级人民政府要以宣传贯彻广告法等法律法规为重点, 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宣讲与学习培训, 引导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增强广告制作、审查的金融知识和法律意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 建立、健全广告业务的承接登记、审核、档案管理制度, 严格按照广告法要求查验有关证明文件, 核对广告内容, 对内容不符或者证明文件不全的广告不得制作和发布。广告行业组织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章程的规定, 制定行业规范, 加强行业自律, 引导会员依法从事广告活动, 推动行业诚信建设。

三、排查整治以投资理财名义从事金融活动行为

(一) 依托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加强工商登记注册信息互联互通和部门监管互动。在部委层面, 实现工商总局与有关金融管理部门、公安部门全国企业登记注册信息的互联互通; 在省级层面, 实现全省工商登

预览已结束, 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1\\_9802](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1_9802)

